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

(2025 年-2027 年)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72900201Y

投标人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付敏

投标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简介	<p>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工业区、靠山面水、风景秀丽。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创新、高效、笃行”的企业精神，在追求量化的今天，依旧坚守“以质为本、做工匠产品”的匠人品质。</p> <p>公司成立于2012年，创建的近十年来，公司专注于燃气、供水、电力、石化等行业标识产品的飞速发展，为其陆续研发配套产品标识，在行业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并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在行业内企业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p> <p>与中国五大燃气：中国石油，新奥燃气，华润燃气，港华燃气，中国燃气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产品远销东南亚、欧美等地区。</p> <p>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是集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工厂。主要产品包括：标志桩、标志砖、标识牌、井盖、电力管道保护管、警示桩、护栏等。公司严格把控来料，坚决守好每一道质量关，做到“不接受不良品、不制造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p> <p>公司始终贯彻落实6s质量管理体系、有序扩大生产规模，荣获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在杭州市科创大赛中斩获大奖，科技创新及其成果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并于2021年底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证书，坚持以研发创新为主导，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追求卓越、客户满意”的经营理念、我们始终以百分的责任和耐心为您提供最优材料解决方案。</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5人	工程技术人员	8人
	生产工人		42人	经营人员	5人
	固定资产	2889.71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2114.05万元
				非生产性	608.59万元
	流动资金	2773.9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802.6万元
				银行贷款	10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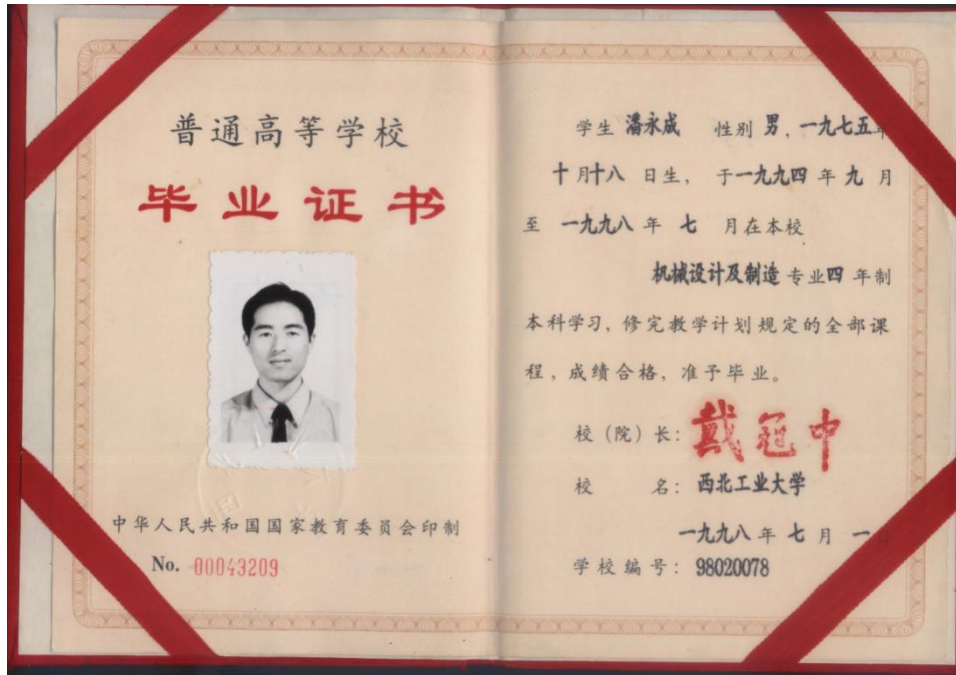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付敏	销售经理	/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等
技术负责人	潘永成	技术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等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叶建强	技术员	工程师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等
项目计划负责人	郭超	设计师	工程师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等
项目质量负责人	陈旦	成本核算	会计初级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等
安装督导负责人	章艳婷	生产质检	/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等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和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姓名 叶建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3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太炎社区仓兴街293-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82198202034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12-2035.12.1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叶建强 性别 男
 1982年2月3日生,于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在
 电气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周印玉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4年7月8日
 编号: 102131201407081975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42149

查询网址: <http://hzzcpd.train.gov.cn/>

姓名: 叶建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03日
 身份证号: 330182198202034114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7)333号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09月30日
 评定组织: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Z330100053151

2017年12月28日



姓名 陈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3月15日

住址 浙江省临安市昌化镇西街
居民组237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4198003153520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陈旦，女，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法学专业三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中国人民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证书编号：100027201205005921

848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陈旦

证件号码： 3301241980031535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3月

级别： 初级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192101630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投标人体系认证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3 QU 0078-10 R0S


兹证明: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93055006Q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玻璃钢制品(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燃气表专用承托、标志桩、玻璃钢型材)的生产,(燃气、水务用)表箱的生产;金属标志牌的生产;PE燃气管道专用示踪线的生产、PE警示保护板的生产;球墨铸铁检查井盖产品的销售

核 准:  证书专用章

初次发证: 2023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1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117 23 SU 0021-10 R0S

兹证明：**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93055006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玻璃钢制品（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燃气表专用承托、标志桩、玻璃钢型材）的生产，（燃气、水务用）表箱的生产；金属标志牌的生产；PE 燃气管道专用示踪线的生产、PE 警示保护板的生产；球墨铸铁检查井盖产品的销售


核 准：




初次发证：2023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8

(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3 EU 0033-10 R0S

兹证明：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93055006Q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玻璃钢制品（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燃气表专用承托、标志桩、玻璃钢型材）的生产，（燃气、水务用）表箱的生产；金属标志牌的生产；PE 燃气管道专用示踪线的生产、PE 警示保护板的生产；球墨铸铁检查井盖产品的销售


核 准：





初次发证：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0260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四、2022-2024 年度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供货期间	供应规格	合同金额 (万元)	...
1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2. 10. 8	2022. 10. 8- 2023. 10. 7	详见合同	652	
2	PE 管保护板买卖合同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23. 4. 27	2023. 4. 27- 2024. 4. 26	详见合同	169	
3	PE 警示保护板 20231211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 12. 1 8	2023. 12. 18 -2024. 12. 1 7	详见合同	115	
4	燃气管道 PE 警示盖板年度购销合同	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4. 4. 10	2024. 4. 10- 2025. 3. 31	详见合同	110	
5	材料采购合同	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24. 4. 18	2024. 4. 18- 2025. 4. 17	详见合同	450	
6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 5. 11	2024. 5. 11- 2025. 5. 10	详见合同	410. 52	
7	警示板采购合同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2. 11. 2 1	2022. 11. 21 -2023. 11. 2 0	详见合同	14. 96	
8	普宁末站-纺织印染园区能源站天然气管线工程项目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3. 20	2023. 3. 20- 2024. 3. 19	详见合同	28	
9	警示板采购合同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4. 1. 30	2024. 1. 30- 2025. 1. 29	详见合同	13. 76	
10	采购合同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 7. 13	2023. 7. 13- 2024. 7. 12	详见合同	92. 8	

(一) 业绩证明-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4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

买 方：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合作事项达成协议。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或采购订单等文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

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下

1、商务条件

1.1、供货产品范围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产品

1.2、产品名称、规格、单价等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PE 保护板	300*3mm	米	技术处理	

1.3、付款条件及方式

1.3.1、乙方开具可抵扣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3%）。发票应注明：乙方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1.3.2、乙方在货物发运后立即向买方提交以下凭证：产品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

1.3.3、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有异议，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乙方。7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异议，则认为通过验收。



1.3.4、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个月内付清货款。

2、技术要求

2.1、产品外观为黑色，表面光滑，上压警示带，警示带位于保护板的中央，无明显

第 1 页 共 4 页

1



更换或赔偿。

- 6.3、卖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6.4、卖方对所销售的产品提供期限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日期以交货日期即货物运抵卖方指定地点签收的日期，或者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日期，以日期靠后者为准。
- 6.5、在产品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调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同时应及时分析，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如因操作、使用或维护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可收取成本费用。

7、违约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违约方需按货款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8、合同生效和及其它

- 8.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开始生效。合同从 2022 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 8.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 8.3、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

<p>需方： 名称：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 18号 电话：0553-7875277 传真：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供方： 名称：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 浪口村桥东33号 电话：0571-61094966 传真：0571-61094822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

附件:



价格函

致: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我公司产品报价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mm)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PE 保护板	300*3	米	技术 外研	

注: 本报价含 13% 税金运费。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报价人: 陈刚 1366630678
电话: 0571-61060212
传真: 0571-61094822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业绩证明

致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 2022 年 10 月 8 日与你单位签订了 PE 保护板采购合同，采购品类为 PE 保护板，目前已验收完成。项目采购金额为 6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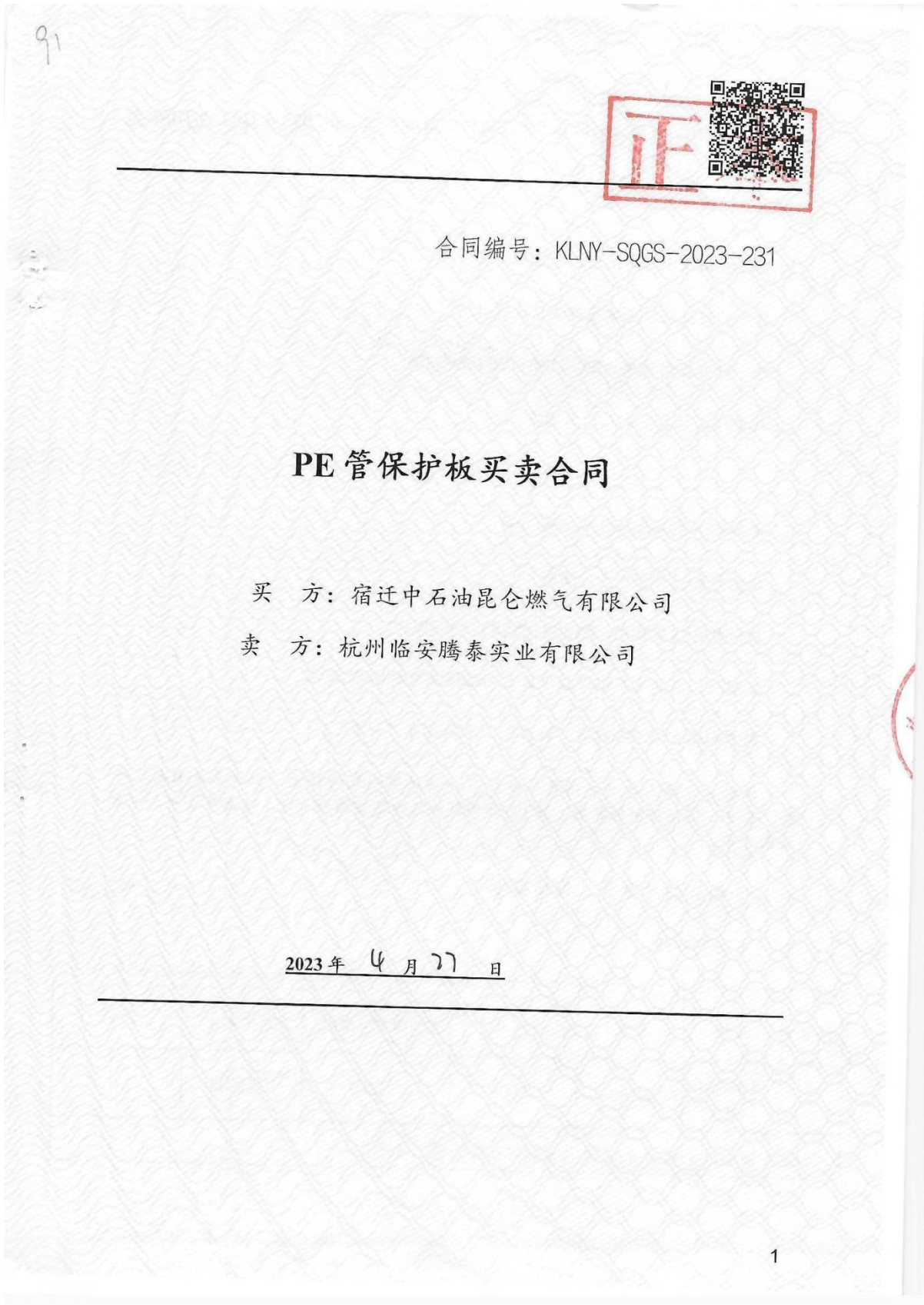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二) 业绩证明-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本 PE 管保护板买卖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宿
迁市签订。

买方：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772454694M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海涛

卖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93055006Q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 33 号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
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PE 管保护板买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
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价格要求

1.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米）	单价含税（元）	金额（元）	备注
1	PE 管保护板	30*3cm	技术处理		1690000.00	/
合同总金额：¥1690000.00 元						

联系人：丁秀花

十九、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宿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PE管保护板买卖合同》(编号: KLNYSQGS-2023-231)的签字页)



买方: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卖方: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业绩证明

致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与你单位签订了 PE 管保护板买卖合同，采购品类为 PE 保护板，目前已验收完成。项目采购金额为 1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三) 业绩证明-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封面

合同编号： C-KJ2023121866161

PE警示保护板20231211

甲方（采购商）：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49013567D

法定代表人： 苏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A座1501（自主申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0749013567D

乙方（生产商）：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93055006Q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为了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供需双方就物资的买卖事宜，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供方按照需方在阳光智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的订单，为需方提供物资。物资的编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详见平台订单。

2 质量、技术及其他标准及要求

- 1.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执行。
- 2.供方应提供安全、卫生、环保、节能、工艺先进、无污染、无危害的产品。

3 供货计划

需方在平台下订单，供方收到需方的平台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询比价（快速求购）、竞争性谈判、招标）后按照订单要求安排发货。

4 物资包装标准

物资包装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出厂包装标准包装。无论按照何种标准包装，均确保物资能够安全无损的进行装卸、运输直至交付需方。

5 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 1.交货时间：按照平台订单约定的时间。
- 2.交货地点：按照平台订单约定的地点。
- 3.收货人：按照平台订单约定的收货人。
- 4.交货要求：供方将物资交付至平台订单中约定地点，交货前通知需方有关交货的详细信息，按时交货。
- 5.运输承担：货物交给需方之前的包装、运输、保险等事宜及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6 验收标准及异议期

- 1.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订单对供方供应的物资进行清点，核对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包装等，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及要求到货到现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2.验收过程中，如需方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质量与平台订单中要求不符，应在货到现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妥善保管前述物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检验方法、检验结果及使用地点等，并提出异议产品的处理意见及其它事项。
- 3.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供方未书面答复，视为对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的认可。
-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应委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结算方式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信息

企业：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1.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如上所示；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寄送的，以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3. 本条第1项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14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为供需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每笔业务往来中，除另有一致约定外，其它均以本合同为基本依据。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05月31日

15 盖章

企业签署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企业签章



乙方企业签章



16 附件1商品清单

报价要求：报价含税

报价类型：固定价

报价有效期：2024-12-31

预计供货周期：7天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含税到货价(元)	税率	单价税额(元)	合价(元)
PE警示保护板_200mm_3mm_25m 商品编码：10016620 类目：PE警示保护板 备注：	技术处理					1150000.00
共 1 种商品, 总报价(含税): 1150000.00 元						

17 附件2.技术要求

无

18 供方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方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一、不对承接的物资采购项目非法分包；
 - 二、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馈赠红包、有价证券和礼品、物品等；
 - 三、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娱乐场所；
 - 四、不邀请或接受招标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 五、不牟取私利与招标人就物资采购项目承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私下达成协议；
 - 六、供应商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家属不能有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例外情况应备案。
- 一旦发生以上情形，我方接受问责。

业绩证明

致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你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品类为 PE 保护板，截止目前项目采购金额为 1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四) 业绩证明-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 PE 警示盖板年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ZWZ2024A055

燃气管道 PE 警示盖板 年度购销合同

采购方（全称）：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燃气管道 PE 警示盖板 材料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及数量
燃气管道 PE 警示盖板	腾泰	300mm*3mm	米	技术处理	依据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确定

备注：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装卸费（含交货地点的卸货）、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产品交货数量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提供产品。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及包装运输要求必须与招标文件（若有）或双方约定为准。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第三条 价格

产品价格以第一条约定的产品单价为准。如遇国家税率重大调整，则根据不含税单价与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乙方应当在货到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仓库（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

费更换、维修或退货。

3、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4、在年度供货期间内，乙方供货不及时达两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两次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同时上报集团及大区。

5、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承担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同甲方支付不低于已到产品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订，有效期为 2 年（履行第二年合同的前提条件 2024 度供应商考核成绩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业有
专用
2024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gas.com 进行反馈。

4、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燃气管道 PE 警示盖板产品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二：阳光宣传

附件三：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甲方（盖章）：

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523-88108810

开户银行：农行泰州振兴支行

账号：10-206201040000487

邮编：225500

乙方（盖章）：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业绩证明

致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与你单位签订了燃气管道 PE 警示盖板年度购销合同，采购品类为 PE 保护板，截止目前项目采购金额为 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五) 业绩证明-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8



合同编号：KLNy-DTGS-2024-104

材料采购合同

买 方（甲方）：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卖 方（乙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东台



买方（甲方）：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翟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35306078G

地址：江苏省东台市

卖方（乙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93055006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

1.1 品名：PE保护板、不锈钢标志牌、防撞护栏、示踪线

1.2 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含税
1	PE保护板	200*3mm	米	技术处 理
2	不锈钢标志牌	Φ10*高25mm	个	
3	防撞护栏	300*600*300mm	个	
4	示踪线	7.0单线	米	

1.3 产地：杭州市

1.4 制造商：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2. 价格构成

订单价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则按照市场



19.5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3 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9.6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设计费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市场准入资格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9.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9.8其他约定： / 。

20.其它约定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 补充协议为准。

20.4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 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KLVN-DTGS-2024-104) 签署页, 无正文)

买 方: 东台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 东台市城东新区创业大厦12楼

联系电话/传真: 0515-85282007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台市支行

账 号: 1109621019200086956

卖 方: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4年4月18日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

开 户 银 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帐 号: 201000118881618

联系电话/传真: 0571-61094966

业绩证明

致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与你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品类为 PE 保护板，截止目前项目采购金额为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六) 业绩证明-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C-MM-0066-2024

买方：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艮山东路 136 号
电话：(0571) -88163638

卖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 33 号
电话：(0571) -61094966

本合同采取卖方按买方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卖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规范、加工工艺等要求进行加工的方式。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询标记录；
- 4、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 5、投标书；
- 6、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报价表相一致。

四、规范及技术要求

卖方应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文件制作。

五、规格、数量及价款清单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米)	含税综合单价(元/米)	单项小计
PE 警示保护板	200mm(宽)×5mm(厚)	米	技术处理			2706000.00
	400mm(宽)×5mm(厚)	米				13992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4105200.00 元						

备注：

1、PE 警示保护板面上应有警示标识。警示标识为黄色底红字并敷 OPP 耐高温膜覆合；

字样内容：

字样内容：下有燃气管道严禁私自开挖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抢修电话：0571-85356666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抢修电话：0571-86878110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抢修电话：0573-87570140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抢修电话：0571-69813666

杭州临安燃气有限公司，抢修热线：0571-63800068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抢修电话：0571-65096000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抢修电话：0571-64029110

2、PE 警示保护板面上应注明卖方商标、尺寸、批号等永久性标志。

3、数量可适当变更，但以买方通知为准。结算按实际验收数量计算。综合单价是指到杭州买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交货数量增减综合单价不变。

4、分批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六、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卸货地点。

七、运输条款

由卖方负责运输，费用由卖方支付。交货途中如有损失由卖方自负。

八、保险：由卖方负责货物保险。

九、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05260.00 元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作为履约担保（中标单位收到签订合同通知 7 天之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签订合同的，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更改中标单位，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十、付款：

1、本合同价格为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不含税价格，包含制作费、运杂费、装卸费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不含税单价为到买方指定仓库的价格，增值税率按照国家政策 13% 执行若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含税综合单价相应进行调整。

2、为适应买方施工工期的实际需要，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要求卖方按买方的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全部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之后，经买方仓库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后，合格产品买方按实验收，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拒收。同时，卖方应向买方随货递交以下有效凭证和资料：采购单、送货单、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

3、付款方式：各批单独结算，根据每批买方通知，按该批次买方实际验收的规格、数量以及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加增值税结算付款：

1) 每批货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结算价的 95%，

2) 剩余款项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归还卖方；



有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作为赔偿款；赔偿金额超过质保金额的，卖方仍应予以赔偿。

十一、检验、验收：

- 1、出厂检验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九条的规定进行。
- 2、在交货前，买方有权到生产场地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生产制作过程进行检查，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 3、买方视情在到货的货物中随机抽取 1-2 次样品，进行委托检验，其费用由卖方支付。
- 4、货到现场后，在买方指定日期，卖方应派专人协同买方检验货物的数量及质量，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其费用由卖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期

- 1、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满足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的条件下，由最好的材料和最精的工艺制造。其产品必须是新的，从没用过的。
- 2、质量保证期：每批货到指定卸货地点之日起 12 个月。
- 3、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产品内在质量、内部材料及加工工艺不合格或由此产生问题，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有能力的人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分批替换其产品，或对损坏情况折价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卖方未能及时派人到达现场，买方可自行排除故障，费用由卖方承担。在产品寿命期内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卖方需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长期有效。

十三、索赔

凡发生乙方有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双方同意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的责任。

如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对甲方人员行贿的，就乙方该行为，甲方保留在相关媒体或网站等对外发布的权利。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90 天内，发现数量、规格、质量等与合同有实质性不符，或单批退货比例到达 10%，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卖方赔偿一切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或就此部分要求更换或得到赔偿，且所有相关费用（如检验费，货物运回及重新发运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由卖方承担。

十四、逾期交货和违约索赔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卖方推迟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应承担违约金。买方应在卖方同意按罚金率接受处罚的情况下接受延迟交货，罚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3%计，但罚金不超过该批合同总金额。如果卖方推迟发运达二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对于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的事件，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但是，遭遇以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上述事件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由有能力的机构或注册的公证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证书通知另一方。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调整合同单价。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10周以上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取消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履行合同，若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使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问题，由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往来文件

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卖方同买方之间的联系，如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应通过合同补充协议方式，并加盖公章。买方传真或信函也可盖“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计量采保管理中心”的公章。

十八、注明

- 1、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买方发生重大事件(如企业改制)，此合同相关事宜将另行协商解决。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2、此合同一式5本，买方执3本，卖方执2本。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4.5.11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4.5.11



(七) 业绩证明-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警示板采购合同

买受方：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R2022Y004C
出卖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出卖方、买受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就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其他

1. 货物：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燃气用 PE 警示板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米	300mm*3mm	技术处		1496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149600

说明：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本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杂运费、包装费以及培训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单价固定，按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3. 包装要求及费用：以产品出厂包装为准，包装费用由出卖方负担，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出卖方承担。买受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买受方负担。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说明书。

2. 出卖方对货物的质量、技术条件负责，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合格产品。

3. 出卖方向买受方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当所售产品与签订合同不一致时，买受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赔偿。

第三条 运输及费用

运输方式及到达买受方指定地点（绍兴范围内）等费用（含装卸费用）由出卖方负担。

第四条 货物责任

1.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货物送达买受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2. 出卖方应对买受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1. 出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现金形式），待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

供货过程中的违约金，不计息）。

2. 交货时间：买受方通过邮件、电话、微信或制作需求清单下单之日起 7 天内 送到买受方指定地点。

3. 出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出卖方应向买受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 1000 元 计收，但最高限度为合同价的 20%；延交货物超过 4 周 的，买受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出卖方赔偿损失，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买受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验收。

5. 验收中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以及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出卖方根据买受方要求完成退货或者换货。

6. 因买受方原因需要退货的，到货后在不影响出卖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出卖方应积极配合退货。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最后一张发票日期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出卖方应在接收到买受方通知起 48 小时内 作出服务响应，一周内 履行更换、维修，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 100%。质保期过后出现质量问题，买受方仅支付配件成本费。如质保服务不符合约定，买受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2. 质保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出卖方在接到买受方索赔通知起 48 小时内 给予答复，出卖方对买受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出卖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保修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出卖方有义务及时排除或者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由出卖方自理，出卖方应对买受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4. 免费负责对买受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

5. 其他服务：以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主。

第七条 索赔

若产品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者其他方面与标准、本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在质保期限内，买受方可提出维修要求（无法维修的由出卖方直接更换），若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还是无法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买受方可提出索赔的，出卖方应在征得买受方同意后，按下列方式进行理赔：

1. 退货并退还买受方已支付的退货货款，并承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进行的第三方验证及其他相关费用。

2. 产品使用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买受方有权向出卖方进行索赔，可以实物或货款索赔，赔付数量或者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买受方造成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出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买受方有权解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并取消出卖方的供应商资格。

4. 买受方有权对出卖方的产品实施物资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出卖方需进行理赔。



5. 因出卖方产品由于产生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均由出卖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履约期限内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终止日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并将公证的事故证明书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邮寄给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超过60天，另一方有权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邮寄等书面方式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发出立即生效。

第九条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货物应按买受方通知分批运抵到货地点，当货物分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按实际到货价款的95%支付，其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受方与出卖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买受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供货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供完货物止。

买受方	出卖方
买受方(章):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出卖方(章):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协议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

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友好合作，现根据有关保密及廉政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业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协议作为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项目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采购项目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载、装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3、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驾驶员具有相应资质且适合驾驶工作，装卸工人具有一定的安全操作知识，身体健康。

4、乙方运载货物的车辆应符合甲方货物运输的要求，随车所使用的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及货物绑扎绳索等器械，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卸、合理绑扎固定，对货物的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卸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和装卸安全，运输车辆、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

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八) 业绩证明-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156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PN2023-YW-CG-001

普宁末站-纺织印染园区能源站天然气管线工程项目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PE 警示保护板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不含税)	总价/元 (不含税)
1	PE 警示 保护板	1000*800*5	技术处理			247787.6
2	合计（不含税）		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			
3	合计（含税）		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

1. 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运费、保险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及包装运输要求必须与招投标文件（若有）或双方约定为准，具体见上表。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第三条 价格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 1、乙方应当在货到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站内。
- 3、交货期限：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合格产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PN2023-YW-CG-001

3、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承担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已到产品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gas.com 进行反馈。

以下为签署页

源有
司章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PN2023-YW-CG-001

甲方（盖章）：

名称：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663-3879933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普宁龙马支行

账号：489016270013000096825

税号：91445 281MA 52DBA 61Y

乙方（盖章）：

名称：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571-61094966

传真：0571-61094822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201000118881618

税号：91330185593055006Q



PE 警示保护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PN2023-YW-CG-001

阳光宣言

- 一、 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 二、 主动如实向华润通报是否与华润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 三、 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四、 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五、 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 六、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九) 业绩证明-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警示板采购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30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合同编号：KR2024Y001C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W040）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完货物止。

2. 合同组成：

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主要条款

3.1 供货范围：按招标文件内容。

3.2 产品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程量	单价 (元/m)	总价 (元)	备注
1	燃气用 PE 警示板	300mm*3mm	技术处理		137600	

备注：①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②以上单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的货物价款、装卸、包装、运输（包括送进新仓库内）、保险、缺陷修复、培训、税费（包括增值税）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③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作调整。

3.3 供货方式：本项目供货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货物单价、供货时间、包质量、包安全的供货方式。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参照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规定及乙方的中标承诺。

3.4 交货及验收

3.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7天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须制作需求清单(明确供货品名、供货量、单价、供货时间等),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4.2 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交货延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最高限度为合同价的20%),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延交货物超过4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供货期时,违约金可不计,乙方也不作任何赔偿。

3.4.3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验收。同时,甲方有权对到货产品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指标检验,如有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做退货处理,如有三次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重新招标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

3.4.4 验收中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以及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退货或者换货。

3.4.5 因甲方原因需要退货的,在不影响乙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配合退货。

3.5 产品质量标准

3.5.1 质量标准: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说明书。

3.5.2 乙方对货物负责的质量、技术条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

3.5.3 乙方向甲方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并附有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标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当所售产品与签订合同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赔偿换货所产生的损失。

3.6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实行“质保”。

3.7 货物款的支付

3.7.1 按甲方通知分批运抵到货地点。该批货物交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按该批实际到货价款的95%支付,其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自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最后一张发票日期起开始计算)1个月内付清。

3.7.2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进行索赔。

3.7.3 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相应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和付款申请书。

3.8 甲方职责

3.8.1 甲方负责对货物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3.8.2 组织验收和结算。

3.9 货物责任：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3.10 索赔

3.10.1 若产品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者其他方面与标准、本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在质保期限内，甲方可提出更换要求。若更换后的产品还是无法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可提出索赔的，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理赔：

（1）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进行的第三方验证及其他相关费用。

（2）产品使用中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可以实物或货款索赔，赔付数量或者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4）甲方对乙方的产品实施物资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乙方需进行理赔。

（5）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11 争议解决

3.11.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11.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11.3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



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变更： /

6. 专利权：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7. 结算原则

7.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7.2 中标单价（中标单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固定，不再调整。采购数量以实际甲方要求的供货数量为准，并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产品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最后一张发票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个工作日内履行更换、维修，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100%，质保期内本合同产品出现的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乙方免费为甲方现场解决，负责保修、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质保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过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全力协助甲方处理质量问题，甲方仅支付配件成本费。

9.2 质保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排除或者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9.3 免费负责对甲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

9.4 其他服务：以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主。

9.5 货物在安装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货物质量问题。

10.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待全部货物供货完毕或合同有效期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供货过程中的违约金，不计息）。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

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章)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年 1月 30日	签订时间: 2024年 1月 30日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

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友好合作，现根据有关保密及廉政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协议作为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且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项目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采购项目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载、装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3、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驾驶员具有相应资质且适合驾驶工作，装卸工人具有一定的安全操作知识，身体健康。

4、乙方运载货物的车辆应符合甲方货物运输的要求，随车所使用的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及货物绑扎绳索等器械，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卸、合理绑扎固定，对货物的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卸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和装卸安全，运输车辆、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燃气用警示板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十) 业绩证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采购（招标编号：ZBCG-20230427）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2023-2024 年度聚乙烯燃气管道保护板采购
- 2、中标价：92.8 万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派授权代表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日期：2023 年 07 月 05 日

151

采 购 合 同

买 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1023-C301036-1

卖 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

为保证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备注：

序号	物料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价（元/米）
1	聚乙烯燃气保护盖板	长卷板	200mm（宽）*3mm（厚）	技术处理
2	聚乙烯燃气保护盖板	长卷板	400mm（宽）*5mm（厚）	

二、质量执行标准及要求：

1. 执行标注：产品按 AS4702-2000 聚合电缆保护板；GB/T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GB/T 1033.1 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第 1 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GB/T 1040.1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GB/T8804.1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试验方法总则；GB/T 1043.1 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HG/T3839 塑料剪切强度试验方法穿孔法；GB/T8946 塑料编织袋；GB/T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执行。

若在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或者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或更高标准执行。

2. 卖方承诺聚合塑料（以下简称塑料）保护板应采用经检验合格的高分子聚合塑料（宜为聚乙烯）原料、色母料和不超过 10%的本厂生产塑料保护板时产生的洁净回用料制成，不得掺杂外购回用料、再生料以及其它性能不明的热熔性废旧塑料。

三、供货：

1. 由买方向卖方下达采购订单，卖方按照要求提供指定的产品。
2. 买方有权根据使用情况及卖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条件对卖方的供货进行调整，卖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3. 卖方必须严格按买方实际采购订单数量加工制作,不得在未接到订单的情况下私自加工生产;任何超出订单数量私自加工的产品或半成品,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买方对卖方库存积压的产品和退回的产品不承担任何关联责任。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

1. 质量要求: 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执行标准及要求”之要求,并满足买方投标文件(编号: ZBCG-20230427)供货要求。验收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货,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调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延迟交货。

2. 质量保证期: 3 年(起始时间:从产品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产品如破损或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负责对合同产品进行修补和退换。退、换货工作在壹周内完成。更换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用户安装及使用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卖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视同卖方默认买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并自愿接受买方的处理结果。对产品质量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售前售后服务、质量承诺等依照卖方投标文件执行。

在产品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对合同提供的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修补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于买方保管或操作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负责。

4. 产品使用寿命: 50 年。

五、交货及运输费用承担:

1. 交货周期: 接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到货。如遇突发状况须卖方缩短供货周期,卖方须启动应急程序,采取较快的运输方式,并承诺按约定时间供货,如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急用情况下,卖方承诺所供货物在两日内到达使用现场,以最大程度满足买方要求。

2. 交货地点: 买方仓库或指定地点。

3. 运输、装卸费用: 汽运、空运或铁路运输,卖方承担一切运杂费用。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六、包装：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包装，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伤、损坏和环境侵蚀；对包装破损导致出现磕碰、损坏或影响安全卸货的产品买方有权拒收。

七、技术资料：

卖方交货时必须随货交付出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质保书）和采购订单，如随货资料不全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按延迟到货给以处理。

八、结算方式及价格调整：

1. 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银行转账为辅。买方收到货后未发现质量问题，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第二个月内开始付款。若卖方对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时买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2. 价格调整：合同有效期内，经买卖双方同意后可进行价格调整。单项订单的价格以前一次供货价格（首次为中标价）为计价基础。价格调整幅度的确定：卖方需提供价格变动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家权威网站发布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信息、原材料采购发票或采购订单、提货单；大型燃气集团价格调整支持性文件等。若出厂价格上涨 5% 以内，不予调价；超过 5% 按照累计涨幅给与上调价格；当有价格下调信息时，随时下调价格。

3. 履约保证金：卖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履行正常供货义务的保证。合同到期后，若卖方无违约等行为，买方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

4. 质保金：卖方同意将贰万元货款作为本合同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买方一次付清质保金（无利息）。

九、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按订单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取。工期延误 15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卖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卖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本厂生产，不得使用其它厂家产品贴牌供货给买方。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的执行，卖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HONG KONG
COMPANY LTD
中华燃气
同骑绿

实业有限
合同专用
33018808

3. 安装结束后，如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属卖方违约，卖方向买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应付款中扣除），且卖方应无偿更换直至满足验收要求，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4. 其他：卖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供货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向买方赔付供货总价2倍的违约金（备注：与前述批次货款的违约金累计）。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卖方供货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十、变更：

1. 合同签订后或订单下达卖方后，如尚未送货，买方有权更改订单，卖方须以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2. 凡涉及合同产品的工艺更改或零配件的换型调整，卖方均应提前通知并做好新老衔接工作，若因工艺更改或零配件更换，导致产品已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未尽通知义务，买方保留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力。

十一、合同解除：

1. 卖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卖方同意：

A.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买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2.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3. 其他：卖方须无条件按买方要求调整供货范围及数量，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供货，否则买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事项：

1. 卖方保证：公司具备生产制造或销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的资格或资质，确保所提供的各项技术和质保资料的客观真实和有效，并自愿承担上述违约的全部责任。不论此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卖方的质量承诺在产品使用寿命内继续有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如另签订与本合同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相同的新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然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经询价确定向卖方采购的所有

品种、规格和价格，在明确产品加工的标准或技术参数与条件后，都成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执行，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3. 买方将不定期对卖方提供的产品进行第三方抽查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买方要求卖方所供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六个月内；无特殊理由超过六个月的，买方有权拒收；产品距生产日期一半年后若买方要求卖方换货，卖方应无偿给予换货。

5.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凡涉及到侵权行为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6. 合同产品结算价格：本合同产品为 VMI 物料，合同产品结算价格以买方出库时执行的价格为准。

卖方同意将本合同全部货物作为买方的 VMI 物料：卖方根据买方的库存定额备货在买方仓库，合同有效期内卖方送至买方仓库的所有未安装使用的产品其所有权属于卖方，但卖方必须征得买方同意后方能从买方仓库中提货；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上个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且收到卖方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付清上个结算周期内买方实际安装使用货物的除质保金以外的全部货款。

卖方同意作为买方的 VMI 管理供应商：合同有效期内，对于周转较慢的产品、临期产品，卖方接到买方退货通知后应从买方仓库中取回产品；卖方如未能续签合同或中标新合同，卖方接到买方退货通知后 5 日内从买方仓库中取回剩余产品。且买方不承担任何关联责任。

7. 买卖双方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不得行贿、受贿。一经查实，终止合同，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8. 保密：卖方不得向别的客户泄露与买方的业务量、供货品种、价格等商业秘密。

9.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详见附件二《优惠承诺》（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买方询价文件及卖方的报价文件、商务谈判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期限：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肆份。合同有效期为 23 年 7 月 15 日至 24 年 7 月 15 日。合同过期后，合同内任何尚未



了结的债权、债务及责任的履行不受合同过期的影响。

买 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栖霞区南京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11087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0882002010120253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78693950 日 期：2023年7月13日	卖 方：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 口村桥东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61094966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衣 锦信用社 帐 号：201000118881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93055006Q 日 期：2023年 月 日
--	---

附件二

技术处理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十一) 2022-2024 年度投标产品供货业绩发票证明材料清单

用户单位	发票金额 (元)	发票号码	开票时间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283986	7474	2024. 6. 17
	210308. 4	0206	2024. 7. 15
	471355. 2	0985	2024. 8. 14
	603255. 6	9303	2024. 9. 18
	314895. 6	4080	2024. 10. 18
	330339. 6	8666	2024. 11. 19
	160412. 4	8305	2024. 12. 17
	240019. 2	3221	2025. 1. 20
	125971. 2	1149	2025. 2. 24
	230493. 6	8586	2025. 3. 19
	403606. 8	4453	2025. 4. 17
	278056. 8	7504	2025. 5. 19
发票金额合计：3652700. 4元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56000	5509	2023. 4. 4
	112000	5508	2023. 4. 4
	112000	5507	2023. 4. 4
发票金额合计：280000元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5040	7591	2024. 3. 15
	27520	0214	2024. 5. 14
	27520	5110	2024. 10. 12
	20640	6195	2024. 12. 16
发票金额合计：130720元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2440	5648	2023. 3. 14
	89760	4208	2023. 12. 5
发票金额合计：112200元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清单所有发票扫描件，其中用户单位、发票金额（元）、发票号码、开票时间应当清晰可辨。

2、投标人提供业绩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提供。

3、发票号码填后四位数字即可。

1.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186777474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保护板		200mm*5mm	米					
*塑料制品*PE保护板		4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251315.04		¥32670.96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圆整		(小写) ¥283986.0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下载次数: 4

开票人: 陈旦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29040206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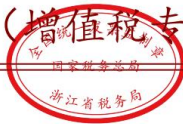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186113.63		¥24194.77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壹万零叁佰零捌圆肆角整		(小写) ¥210308.4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方睿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72760985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合计						¥417128.50		¥54226.70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圆贰角整			(小写) ¥471355.2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方睿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32367930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合计						¥533854.51		¥69401.09
价税合计 (大写)			陆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伍圆陆角整			(小写) ¥603255.6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方睿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36986408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278668.67		¥36226.9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壹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圆陆角整			(小写) ¥314895.6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方睿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22718666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292335.93		¥38003.67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叁万零叁佰叁拾玖圆陆角整			(小写) ¥330339.6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陈旦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7142830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合计						¥141957.87		¥18454.5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陆万零肆佰壹拾贰圆肆角整		(小写) ¥160412.4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方睿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34273221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合计						¥212406.38		¥27612.8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肆万零壹拾玖圆贰角整		(小写) ¥240019.2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方睿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72131149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200mm*5mm</td> <td>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5mm</td> <td>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处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111478.94</td> <td></td> <td>¥14492.2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111478.94		¥14492.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111478.94		¥14492.26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125971.2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陈旦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108298586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200mm*5mm</td> <td>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td> <td>400mm*5mm</td> <td>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处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203976.64</td> <td></td> <td>¥26516.9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203976.64		¥26516.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203976.64		¥26516.96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叁万零肆佰玖拾叁圆陆角整		(小写) ¥230493.6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方睿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154914453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合 计						¥357174.16		¥46432.64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万零叁仟陆佰零陆圆捌角整		(小写) ¥403606.8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陈旦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05797504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793779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200mm*5mm	米	技术处理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400mm*5mm	米					
合 计						¥246067.96		¥31988.84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零伍拾陆圆捌角整		(小写) ¥278056.8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陈旦

下载次数: 1

2.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515509 3300221130 21515509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2DBA61Y	地址、电话: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印染北场站综合办公楼4.5楼 0633-38799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50179030100000911	密码区	001/9>1344<<442505745/11788 </*56>/8+646>1<>02*47+74+50 +41*8*14>+86+-6350603774181 07808><526-/86*+2-*<8+/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1000*800*5	米	技术处理						
合计						¥49557.52		¥6442.48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圆整		(小写) ¥56000.00				
销售方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 0571-6109496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201000118881618	备注	91330185593055006Q				
	收款人: 陈刚					复核: 汪掌珠	开票人: 陈日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515508 3300221130 21515508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2DBA61Y	地址、电话: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印染北场站综合办公楼4.5楼 0633-38799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50179030100000911	密码区	45*9528577+6*3/717>08333359 0>6--158*9+>33>3-0-5147*6*2 0*2-*9*03710982-/79225>0*63 23516/4->83/<923<9/238+38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1000*800*5	米	技术处理						
合计						¥99115.04		¥12884.9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12000.00				
销售方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 0571-6109496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201000118881618	备注	91330185593055006Q				
	收款人: 陈刚					复核: 汪掌珠	开票人: 陈日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515507 3300221130
2151550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税总货劳通 [2021] 502 号 中幼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密码区	413-10740031>04<78>29**0*63 0/3716/8-556+8417+<7-930<6< 28*8*/3275<1<>-*<40-4+>2/9* 1*6-6>175>-/95/+7260>2>12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81MA52DBA61Y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地址、电话: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印染北制浆站综合办公楼4 5层 0633-5879933				*塑料制品*PE警示保护板	1000*800*5	米	技术处理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50179030100000911										
合计										¥99115.04		¥12884.9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12000.00			
销售方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85593055006Q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渡口村桥东33号 0571-6109496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201000118881618										

收款人: 陈刚

复核: 汪莹珠

开票人: 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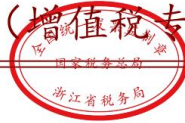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065397591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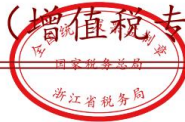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11460688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警示板		规格型号 300*3mm	单位 米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技术处理				
合 计						¥48707.96		¥6332.04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伍仟零肆拾圆整		(小写) ¥55040.0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18881618							

下载次数: 5

开票人: 陈旦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139070214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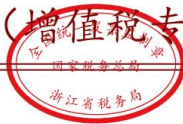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11460688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警示板		规格型号 300*3mm	单位 米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技术处理				
合 计						¥24353.98		¥3166.02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圆整		(小写) ¥27520.0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18881618							

下载次数: 2

开票人: 陈旦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35966511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114606889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警示板		300*3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24353.98		¥3166.0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圆整		(小写) ¥27520.0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方睿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6994619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114606889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警示板		300*3mm	米	技术处理				
合 计						¥18265.49		¥2374.5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零陆佰肆拾圆整		(小写) ¥20640.0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方睿

4.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495648 3300221130 2149564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1146068892E 地址、电话: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燃气大楼 841286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绍兴柯桥支行 33001657235050005889	规格型号 300*3mm	单位 米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技术处理		
合计			￥19858.41		￥2581.5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22440.00	
销售方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港口村桥东33号 0571-6109496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201000118881618	备注				
	收款人: 陈刚		复核: 汗翠珠		开票人: 陈旦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3200000068584208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11460688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5593055006Q		下载次数: 3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警示板	规格型号 300*3mm	单位 米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技术处理				
合计			￥79433.6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圆整		(小写) ￥89760.00
备注 开户银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衣锦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18881618				
开票人: 陈旦				

五、2022-2024 年度投标人综合销售额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并填写下列表格。

（附件涉及本表数据的，建议在附件中作出较为明显的标识，如标注底色等）。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2000	2000	2000
二、净资产	万元	490.32	635.86	802.61
三、总资产	万元	1334.12	2142.33	2937.17
四、固定资产	万元	95.8	112.6	131.2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210	1997.56	2773.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663.76	1406.47	2134.56
七、负债合计	万元	843.76	1506.47	2134.56
八、资产负债率	%	63.24	70.32	72.67
九、营业收入	万元	2043.12	2651.9	2889.71
十、净利润	万元	252.57	115.87	62.58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69	291.67	13.88

(一) 2022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浙信会审字(2023)第 474 号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Convinc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TEL: 0571-86699005 0571-8670028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3X7LLNC6U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 257 号同方国际大厦五楼 511

Zhejiang Convinc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电话 0571-86699005 86700288

审 计 报 告

浙信会审字（2023）第 474 号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泰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腾泰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腾泰实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腾泰实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腾泰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腾泰实业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腾泰实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腾泰实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



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腾泰实业公司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腾泰实业公司不能持续运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6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0,861.42	363,977.70	短期借款	31		1,52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000,000.00		应付账款	33	4,039,675.29	2,573,902.25
应收账款	4	8,449,971.64	5,551,542.49	预收款项	34	760,058.85	463,917.17
预付账款	5	799,079.68	446,704.16	应付职工薪酬	35	377,417.80	165,229.36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411,347.66	265,521.2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896,123.50	924,837.6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44,268.56	15,478.76	其他应付款	39	1,049,117.28	875,705.01
其中：原材料	10	217,462.88	15,478.76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6,637,616.88	5,864,274.99
库存商品	12	226,805.68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1,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100,304.80	7,302,540.7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8,437,616.88	5,864,274.99
固定资产	18	1,926,734.45	1,728,058.06				
减：累计折旧	19	968,683.13	1,296,530.78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958,051.32	431,527.28	实收资本	48	2,437,900.00	2,370,900.00
在建工程	21		112,185.27	资本公积	49		
工程物资	22			盈余公积	50		
固定资产清理	23			未分配利润	51	2,465,713.88	-199,563.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4,903,613.88	2,171,336.12
无形资产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3,341,230.76	8,035,611.11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282,874.64	189,35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40,925.96	733,070.35				
资产总计	30	13,341,230.76	8,035,611.11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0,431,214.19	14,538,785.74
减：营业成本	2	14,039,930.67	11,028,695.52
税金及附加	3	46,294.83	103,289.4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4,705.99	85,586.29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1,588.84	17,703.16
销售费用	11	1,767,536.89	882,605.98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205.00	39,154.45
管理费用	14	2,589,775.48	2,633,909.7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1,870.90	28,178.00
研究费用	17	1,117,772.91	791,400.92
财务费用	18	100,364.51	59,152.6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8,365.67	58,144.0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87,311.81	-168,867.63
加：营业外收入	22	687,275.51	21,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687,252.63	2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8,496.44	2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86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556,090.88	-148,067.63
减：所得税费用	31	30,37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525,713.08	-148,067.63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453,310.93	14,497,01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15,989.66	757,233.5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6,420,377.07	12,876,138.4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140,466.23	1,090,324.18
支付的税费	5	499,138.96	396,58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96,370.27	441,0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12,948.06	450,1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3,0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621,659.29	1,080,4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18,659.29	-1,080,48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9,100,000.00	2,34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67,000.00	560,9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8,820,000.00	2,34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94,405.05	59,238.4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52,594.95	501,661.6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46,883.72	-128,636.2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63,977.70	492,613.9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10,861.42	363,977.70

浙江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陈刚、王付敏、袁世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593055006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刚,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缆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压延加工;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7.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或建造、或投资者投入等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5%）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交通运输工具	4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23.75%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2.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	2%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86,831.00	9,768.05
银行存款	224,030.42	354,209.65
合计	510,861.42	363,977.70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015,702.32	5,434,095.27
1-2年	316,822.10	117,447.22
2-3年	117,447.22	
合计	8,449,971.64	5,551,542.49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1,185,995.30	货款
嘉兴市嘉燃建设有限公司	388,385.30	货款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5,458.53	货款
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71,927.88	货款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69,695.00	货款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78,352.87	446,704.16
1-2年	20,726.81	
合计	799,079.68	446,704.16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临安巨丰城市设备有限公司	216,978.50	货款
杭州临安吉斯建材有限公司	105,289.38	货款
无棣鼎强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72,590.00	货款
杭州临安佳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300.00	货款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7,111.85	284,219.86
1-2年	172,048.53	640,617.79
2-3年	636,963.12	
合计	896,123.50	924,837.65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刘峰	417,255.00	往来款
陈连华	203,140.00	往来款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217,462.88	15,478.76
库存商品	226,805.68	
合计	444,268.56	15,478.76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01,274.33	325,557.51		526,831.84
电子设备	78,491.10			78,491.10
运输设备	1,448,292.63	296,101.78	422,982.90	1,321,411.51
合计	1,728,058.06	621,659.29	422,982.90	1,926,734.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11,244.28	58,474.76		169,719.04
电子设备	74,566.54			74,566.54
运输设备	1,110,719.96	15,511.04	401,833.45	724,397.55
合计	1,296,530.78	73,985.80	401,833.45	968,683.13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机器设备	90,030.05			357,112.80
电子设备	3,924.56			3,924.56
运输设备	337,572.67			597,013.96
合计	431,527.28			958,051.32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间改造		112,185.27
合计		112,185.27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租费	189,357.80	678,899.08	585,382.24		282,874.64
合计	189,357.80				282,874.64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抵押借款		1,520,000.00
合计		1,52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890,656.29	2,472,842.36
1-2年	149,019.00	101,059.89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合计	4,039,675.29	2,573,902.25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长兴骋旭市政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796,716.00	货款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晨楠建材批发部	460,003.00	货款		
德清县新市小胜塑钢经营部	376,409.00	货款		
杭州临安老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16,100.00	货款		
河北永聚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229,243.10	货款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17,334.35	463,917.17		
1-2年	42,724.50			
合计	760,058.85	463,917.17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浙江伟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6,656.00	货款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临金高速临建段 TJ03 标项目部	96,653.00	货款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80,000.00	货款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9,500.00	货款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工资	355,131.94	92,182.70		
应付社会保险费	22,285.86	73,046.66		
合计	377,417.80	165,229.36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0,985.00	265,551.99		
企业所得税	30,377.80			
个人所得税	-15.14	-30.79		
合计	411,347.66	265,521.20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35,394.76	847,390.01		
1-2年	685,407.52	28,315.00		
2-3年	28,315.00			
合计	1,049,117.28	875,705.01		
1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7.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陈刚	1,897,900.00		1,897,900.00
袁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王付敏	373,000.00	67,000.00	440,000.00
合计	2,370,900.00		2,437,900.00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563.88
加：本年净利润			2,525,713.08
其他转入			139,564.68
减：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65,713.88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产品收入	19,303,802.27	12,450,404.66
普通产品收入	881,111.90	2,081,202.43
出口销售收入	246,300.02	7,178.65
合计	20,431,214.19	14,538,785.74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039,930.67	11,028,695.52
合计	14,039,930.67	11,028,695.52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24,705.99	85,586.29
教育费附加	12,773.71	10,621.89
地方教育附加	8,815.13	7,081.27
合计	46,294.83	103,289.45

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829,857.63	550,788.54
业务招待费	331,600.62	132,356.94
汽车使用费	211,829.49	39,154.45
业务宣传费	1,205.00	1,889.00
差旅费	156,534.77	116,002.46
其他	236,509.38	42,414.59
合计	1,767,536.89	882,605.98

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904,795.96
研发支出	1,117,772.91	791,400.92
工资	706,123.23	250,801.44
福利费	178,982.05	15,166.66

社保	135,707.31	152,452.06
办公费	107,162.08	51,733.88
咨询费	100,258.94	60,218.94
其他	243,768.96	2,633,909.79
合计	2,589,775.48	2,633,909.79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620.80	59,238.40
减：利息收入	1,255.13	1,094.39
汇兑损失	1,539.72	
手续费	459.12	1,008.62
合计	100,364.51	59,152.63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7,252.63	21,000.00
其他	22.88	
合计	687,275.51	21,000.00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	18,494.58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86	200.00
合计	18,496.44	200.00
9. 所得税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	30,377.80	
合计	30,377.80	

七、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情况

1.1 本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陈刚	80.00%	自然人股东
王付敏	10.00%	自然人股东
袁世涛	5.00%	自然人股东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王付敏	其他应收款	73,919.12
陈刚	其他应付款	109,559.48
袁世涛	其他应付款	123,974.94

2. 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承诺事项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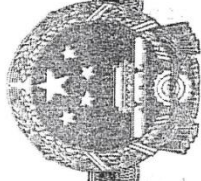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 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2A WT5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华妹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方国际大厦五层511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202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浙信会审字（2024）第 136 号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Convinc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TEL: 0571-86699005 0571-8670028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浙24WJHMVNR





审 计 报 告

浙信会审字（2024）第 136 号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泰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腾泰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腾泰实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腾泰实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腾泰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腾泰实业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腾泰实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腾泰实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腾泰实业公司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腾泰实业公司不能持续运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2月2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27,607.40	510,861.42	短期借款	31	6,8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000,000.00	应付账款	33	5,265,890.95	4,039,675.29
应收账款	4	12,581,769.37	8,449,971.64	预收款项	34	391,175.40	760,058.85
预付账款	5	1,053,091.91	799,079.68	应付职工薪酬	35	603,220.37	377,417.8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98,250.16	411,347.6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907,660.68	896,123.5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5,507.57	444,268.56	其他应付款	39	906,179.09	1,049,117.28
其中：原材料	10	471.87	217,462.88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4,064,715.97	6,637,616.88
库存商品	12	5,035.70	226,805.68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1,0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975,636.93	12,100,304.8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000,000.00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5,064,715.97	8,437,616.88
固定资产	18	2,346,774.28	1,926,734.45				
减：累计折旧	19	1,220,727.35	968,683.1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26,046.93	958,051.32				
在建工程	21	38,770.0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	48	2,627,900.00	2,437,9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282,874.64	282,874.64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730,712.53	2,465,71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447,691.57	1,240,92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6,358,612.53	4,903,613.88
资产总计	30	21,423,328.50	13,341,23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21,423,328.50	13,341,230.76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6,519,015.80	20,431,214.19
减：营业成本	2	19,484,443.46	14,039,930.67
税金及附加	3	75,532.60	46,294.8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8,460.55	24,705.99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282.11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4,789.94	21,588.84
销售费用	11	1,746,939.41	1,767,536.89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55,517.82	1,205.00
管理费用	14	4,070,197.19	2,589,775.4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84,924.10	21,870.90
研究费用	17	1,457,258.92	1,117,772.91
财务费用	18	193,209.81	100,364.5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90,367.85	98,365.6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48,693.33	1,887,311.81
加：营业外收入	22	219,790.46	687,275.51
其中：政府补助	23	100,000.00	687,252.63
减：营业外支出	24	6.57	18,496.4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6.57	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168,477.22	2,556,090.88
减：所得税费用	31	9,766.75	30,37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158,710.47	2,525,713.08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408,515.34	19,453,31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29,860.04	715,989.6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9,227,766.81	16,420,377.0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163,888.28	2,140,466.23
支付的税费	5	1,340,500.35	499,13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501,757.91	596,3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595,537.97	512,94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3,0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85,358.50	621,6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85,358.50	-618,65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4,500,000.00	9,1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90,000.00	67,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8,500,000.00	8,82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92,357.55	94,405.05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997,642.45	252,594.95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916,745.98	146,883.7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10,861.42	363,977.7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427,607.40	510,861.42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陈刚、王付敏、袁世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593055006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刚,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缆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压延加工;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7.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或建造、或投资者投入等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5%）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10	5%	9.50-95.00%
交通运输工具	1-4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1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2.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	2%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1,991.74	286,831.00
银行存款	3,045,375.66	224,030.42
其他货币资金	290,240.00	
合计	3,427,607.40	510,861.42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808,678.70	8,015,702.32
1-2年	640,329.17	316,822.10
2-3年	78,244.50	117,447.22
3年以上	54,517.00	
合计	12,581,769.37	8,449,971.64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2,912,868.55	货款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8,252.90	货款
嘉兴市嘉燃建设有限公司	375,967.32	货款
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4,832.27	货款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83,488.01	货款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4,016.29	778,352.87
1-2年	668,348.81	20,726.81
2-3年	20,726.81	
合计	1,053,091.91	799,079.68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临安巨丰城市设备有限公司	269,267.00	货款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119,844.43	货款
杭州临安佳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9,300.00	货款
江苏赛鑫树脂有限公司	76,560.00	货款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25,737.56	87,111.85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1-2年	26,010.20	172,048.53
2-3年	47,990.33	636,963.12
3年以上	607,922.59	
合计	2,907,660.68	896,123.50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杭州绿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柏源晶舍	2,153,704.00	往来款
刘峰	417,255.00	往来款
陈连华	203,140.00	往来款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471.87	217,462.88
库存商品	5,035.70	226,805.68
合计	5,507.57	444,268.56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526,831.84	388,526.55		915,358.39
电子设备	78,491.10			78,491.10
运输设备	1,321,411.51	58,061.95	26,548.67	1,352,924.79
合计	1,926,734.45	446,588.50	26,548.67	2,346,774.2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69,719.04	101,907.44		271,626.48
电子设备	74,566.54			74,566.54
运输设备	724,397.55	150,136.78		874,534.33
合计	968,683.13	252,044.22		1,220,727.35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57,112.80	388,526.55	101,907.44	643,731.91
电子设备	3,924.56			3,924.56
运输设备	597,013.96	58,061.95	176,685.45	478,390.46
合计	958,051.32	446,588.50	278,592.89	1,126,046.93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间改造	38,770.00	
合计	38,770.00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租费	282,874.64	678,899.08	678,899.08		282,874.64
合计	282,874.64	678,899.08	678,899.08		282,874.64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安农村商业银行/普通保证贷款	3,000,000.00	
宁波银行/保证贷款	1,000,000.00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民生银行/担保、抵押贷款	2,800,000.00
合计	6,8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338,626.23	3,890,656.29
1-2年	871,376.72	149,019.00
2-3年	55,888.00	
合计	5,265,890.95	4,039,675.29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长兴骋旭市政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828,853.00	货款
杭州临安万川五金商行	603,310.00	货款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晨楠建材批发部	560,268.00	货款
德清县新市小胜塑钢经营部	401,346.00	货款
杭州临安老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06,750.00	运费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4,676.00	717,334.35
1-2年	196,499.40	42,724.50
合计	391,175.40	760,058.85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山东彩博贸易有限公司	93,000.00	货款
宣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316.40	货款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00.00	货款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工资	544,067.15	355,131.94
应付社会保险费	59,153.22	22,285.86
合计	603,220.37	377,417.80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253.95	380,985.00
企业所得税	3,832.74	30,377.80
个人所得税	-628.21	-1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4.79	
教育费附加	1,352.87	
地方教育附加	901.91	
印花税	2,282.11	
合计	98,250.16	411,347.66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33,898.69	335,394.76		
1-2年	132,043.95	685,407.52		
2-3年	312,965.45	28,315.00		
3年以上	27,271.00			
合计	906,179.09	1,049,117.28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王付敏	233,257.78	往来款		
台州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1,975.03	往来款		
陈刚	159,631.39	往来款		
袁世涛	136,278.78	往来款		
杭州米家铭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2,040.27	往来款		
1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安农村商业银行/抵押借款	1,0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800,000.00		
17.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刚	1,897,900.00	110,000.00		2,007,900.00
袁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王付敏	440,000.00	80,000.00		520,000.00
合计	2,437,900.00	190,000.00		2,627,900.00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5,713.88
加: 本年净利润				1,158,710.47
其他转入				106,288.18
减: 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30,712.53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产品收入	23,787,691.24	19,303,802.27		
普通产品收入	2,290,621.07	881,111.90		
出口销售收入	440,703.49	246,300.02		
合计	26,519,015.80	20,431,214.19		
其中本年度高新收入	24,228,394.73	19,303,802.27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484,443.46	14,039,930.67		
合计	19,484,443.46	14,039,930.6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城建税	38,460.55	24,705.99
教育费附加	20,873.98	12,773.71
地方教育附加	13,915.96	8,815.13
印花税	2,282.11	
合计	75,532.60	46,294.83
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994,840.07	829,857.63
业务招待费	247,178.29	331,600.62
汽车使用费	95,825.82	211,829.4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5,517.82	1,205.00
差旅费	115,175.75	156,534.77
其他	238,401.66	236,509.38
合计	1,746,939.41	1,767,536.89
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88,966.86	
研发支出	1,457,258.92	1,117,772.91
工资	674,000.00	706,123.23
福利费	103,480.03	178,982.05
社保	179,059.46	135,707.31
办公费	203,808.25	107,162.08
咨询费	106,983.29	100,258.94
其他	1,256,640.38	243,768.96
合计	4,070,197.19	2,589,775.48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2,357.55	99,620.80
减：利息收入	1,989.70	1,255.13
汇兑损益	-8,079.88	1,539.72
手续费	10,921.84	459.12
合计	193,209.81	100,364.51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687,252.63
加计抵减增值税	113,917.64	
其他	5,872.82	22.88
合计	219,790.46	687,275.51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		18,494.58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6.57	1.86
合计	6.57	18,496.44
9. 所得税费		

浙江信和地源物产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	9,766.75	30,377.80
合计	9,766.75	30,377.80

七、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情况

1.1 本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陈刚	85.00%	自然人股东
王付敏	10.00%	自然人股东
袁世涛	5.00%	自然人股东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王付敏	其他应付款	233,257.78
陈刚	其他应付款	159,631.39
袁世涛	其他应付款	136,278.78

2.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 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2A WT5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华琳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方国际大厦五层 511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 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浙信会审字（2025）第 550 号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Convinc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TEL: 0571-86699005 0571-8670028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浙25V2HWB892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 257 号同方国际大厦五楼 511
Zhejiang Convinc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电话 0571-86699005 86700288

审 计 报 告

浙信会审字（2025）第 550 号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泰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腾泰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腾泰实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腾泰实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腾泰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腾泰实业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腾泰实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腾泰实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腾泰实业公司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腾泰实业公司不能持续运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66,430.94	3,427,607.40	短期借款	31	7,800,000.00	6,8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486,762.24	5,265,890.95
应收账款	4	12,624,102.31	12,581,769.37	预收款项	34	8,934,071.32	391,175.40
预付账款	5	9,560,711.41	1,053,091.91	应付职工薪酬	35	776,906.65	603,220.37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4,190.02	98,250.1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447,229.79	2,907,660.6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540,505.14	5,507.57	其他应付款	39	1,273,714.74	906,179.09
其中：原材料	10	501,735.14	471.87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1,345,644.97	14,064,715.97
库存商品	12	38,770.00	5,035.7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7,738,979.59	19,975,636.9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21,345,644.97	15,064,715.97
固定资产	18	4,309,042.06	2,346,774.28				
减：累计折旧	19	2,996,739.33	1,220,727.35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312,302.73	1,126,046.93	实收资本	48	3,677,900.00	2,627,900.00
在建工程	21		38,770.00	资本公积	49		
工程物资	22			盈余公积	50		
固定资产清理	23			未分配利润	51	4,348,165.94	3,730,71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8,026,065.94	6,358,612.53
无形资产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29,371,710.91	21,423,328.50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320,428.59	282,87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632,731.32	1,447,691.57				
资产总计	30	29,371,710.91	21,423,328.50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8,897,135.46	26,519,015.80
减：营业成本	2	21,643,481.45	19,484,443.46
税金及附加	3	43,115.73	75,532.6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7,032.16	38,460.55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9,051.42	2,282.11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7,032.15	34,789.94
销售费用	11	1,480,030.95	1,746,939.4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21,605.00	55,517.82
管理费用	14	5,302,541.17	4,070,197.1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08,421.21	84,924.10
研究费用	17	1,595,718.67	1,457,258.92
财务费用	18	286,169.35	193,209.8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71,340.73	190,367.8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41,796.81	948,693.33
加：营业外收入	22	483,976.29	219,790.46
其中：政府补助	23	371,521.47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6.57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25,773.10	1,168,477.22
减：所得税费用	31		9,76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25,773.10	1,158,710.47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978,236.95	26,408,51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61,500.39	229,860.0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1,991,819.34	19,227,766.8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060,660.49	2,163,888.28
支付的税费	5	595,684.00	1,340,50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130,253.93	6,501,75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061,319.58	-2,595,53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641,166.86	485,35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641,166.86	-485,35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1,600,000.00	14,5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9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1,60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281,329.18	192,357.55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81,329.18	5,997,642.45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38,823.54	2,916,745.9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427,607.40	510,861.4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566,430.94	3,427,607.40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陈刚、袁世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75,081.5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刚,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浪口村桥东33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缆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压延加工;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三、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7.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或建造、或投资者投入等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5%)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10	5%	9.50-95.00%
交通运输工具	1-4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2.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	2%

注：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3424），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0,108.05	91,991.74
银行存款	3,216,082.89	3,045,375.66
其他货币资金	310,240.00	290,240.00
合计	3,566,430.94	3,427,607.40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625,410.84	11,808,678.70
1-2 年	1,458,639.24	640,329.17
2-3 年	474,665.23	78,244.50
3 年以上	65,387.00	54,517.00
合计	12,624,102.31	12,581,769.37

（2）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1,205,319.00	货款
浙江驰阳建设有限公司	670,067.00	货款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58,191.13	货款
嘉兴市嘉燃建设有限公司	495,638.82	货款
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252.90	货款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38,972.05	364,016.29
1-2 年	346,987.27	668,348.81
2-3 年	254,025.28	20,726.81
3 年以上	20,726.81	
合计	9,560,711.41	1,053,091.91

（2）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杭州瑾泰科技有限公司	5,957,932.64	货款
杭州绿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柏源晶舍预售资金专户	2,153,704.00	购房款
杭州巨丰城市设备有限公司	269,267.00	货款
福克斯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09,000.00	货款

4.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43,722.39	2,225,737.56
1-2年	48,954.28	26,010.20
2-3年	5,500.00	47,990.33
3年以上	49,053.12	607,922.59
合计	1,447,229.79	2,907,660.68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8,440.66	往来款
新奥阳光采科技有限公司	212,408.67	往来款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205,260.00	往来款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501,735.14	471.87
库存商品	38,770.00	5,035.70
合计	540,505.14	5,507.57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915,358.39	551,769.91		1,467,128.30
电子设备	78,491.10	17,376.10		95,867.20
运输设备	1,352,924.79	1,393,121.77		2,746,046.56
合计	2,346,774.28	1,962,267.78		4,309,042.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71,626.48	341,061.09		612,687.57
电子设备	74,566.54	16,507.30		91,073.84
运输设备	874,534.33	1,418,443.59		2,292,977.92
合计	1,220,727.35	1,751,758.60		2,996,739.33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643,731.91	551,769.91	341,061.09	854,440.73
电子设备	3,924.56	17,376.10	16,507.30	4,793.36
运输设备	478,390.46	1,393,121.77	1,418,443.59	453,068.64
合计	1,126,046.93	1,962,267.78	1,751,758.60	1,312,302.73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间改造		38,770.00
合计		38,770.00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租费	282,874.64	678,899.08	641,345.13		320,428.59
合计	282,874.64	678,899.08	641,345.13		320,428.59

10.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安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宁波银行		1,000,000.00
民生银行	2,800,000.00	2,800,000.00
江苏银行	5,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	6,8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04,603.25	4,338,626.23
1-2年	339,768.80	871,376.72
2-3年	642,390.19	55,888.00
合计	2,486,762.24	5,265,890.95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长兴骋旭市政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601,552.00	货款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49,792.56	货款
德清县新市小胜塑钢经营部	401,346.00	货款
临安吉琪建材有限公司	167,376.96	货款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561,837.62	194,676.00
1-2年	191,419.30	196,499.40
2-3年	180,814.40	
合计	8,934,071.32	391,175.40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杭州临安强泰五金商行(个体工商户)	4,750,000.00	货款
杭州瑾泰科技有限公司	2,894,540.80	货款
杭州宏途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款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工资	733,225.19	544,067.15
应付社会保险费	43,681.46	59,153.22
合计	776,906.65	603,220.37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081.58	88,253.95
企业所得税	-2,317.59	3,832.74
个人所得税	-11,105.80	-62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5.49	2,254.79
教育费附加	3,063.30	1,352.87
地方教育附加	2,042.20	901.91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印花税	2,320.84	2,282.11
合计	74,190.02	98,250.16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06,582.84	433,898.69
1-2年	105,071.06	132,043.95
2-3年		312,965.45
3年以上	62,060.84	27,271.00
合计	1,273,714.74	906,179.09

(2)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杭州腾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9,278.46	车贷
袁世涛	125,145.18	往来款

1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临安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7.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刚	2,007,900.00	800,000.00		2,807,900.00
袁世涛	100,000.00			100,000.00
王付敏	520,000.00	250,000.00		770,000.00
合计	2,627,900.00	1,050,000.00		3,677,900.00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0,712.53
加: 本年净利润	625,773.10
其他转入	-8,319.69
减: 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8,165.94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本年数)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产品收入	23,988,938.34	23,787,691.24
普通产品收入	3,553,667.50	2,290,621.07
出口销售收入	1,354,529.62	440,703.49
合计	28,897,135.46	26,519,015.80
其中本年度高新收入	23,988,938.34	23,631,921.33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1,643,481.45	19,484,443.46
合计	21,643,481.45	19,484,443.4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7,032.16	38,460.55
教育费附加	10,219.30	20,873.98
地方教育附加	6,812.85	13,915.96
印花税	8,691.42	2,282.11
车船税	360.00	
合计	43,115.73	75,532.60

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913,454.20	994,840.07
业务招待费	87,829.31	247,178.29
汽车使用费	149,511.08	95,825.8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1,605.00	55,517.82
差旅费	15,942.58	115,175.75
外销费	115,884.51	6,794.38
其他	175,804.27	231,607.28
合计	1,480,030.95	1,746,939.41

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1,322,252.12	88,966.86
研发支出	1,595,718.67	1,457,258.92
工资	819,310.35	674,000.00
福利费	179,908.60	103,480.03
社保	226,394.22	179,059.46
办公费	337,462.93	203,808.25
咨询费	98,517.00	106,983.29
其他	722,977.28	1,256,640.38
合计	5,302,541.17	4,070,197.19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1,329.18	192,357.55
减：利息收入	9,988.45	1,989.70
汇兑损益	-4,140.61	-8,079.88
手续费	1,988.10	10,921.84
其他	16,981.13	
合计	286,169.35	193,209.81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1,521.47	100,000.00
加计抵减增值税	112,453.93	113,917.64
其他	0.89	5,872.82
合计	483,976.29	219,790.46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6.57
合计	6.57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		9,766.75
合计		9,766.75

七、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1. 关联方关系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情况

1.1 本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陈刚	95.00%	自然人股东
袁世涛	5.00%	自然人股东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陈刚	其他应付款	20,797.57
袁世涛	其他应付款	125,145.18

2. 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 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10)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2AWT5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华妹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方国际大厦五层511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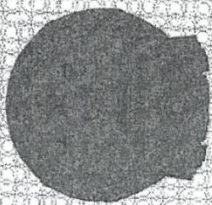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陈华妹

主任会计师：陈华妹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方国际大厦5层511室-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33000513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2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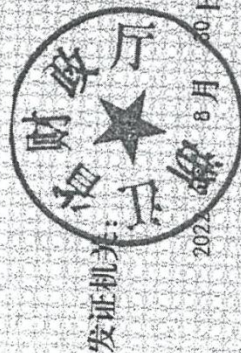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3月12日



证书序号：0015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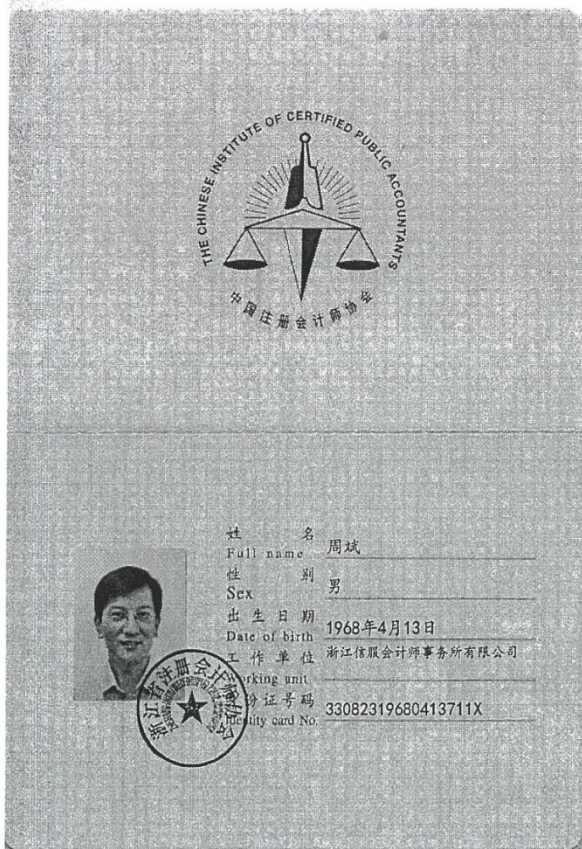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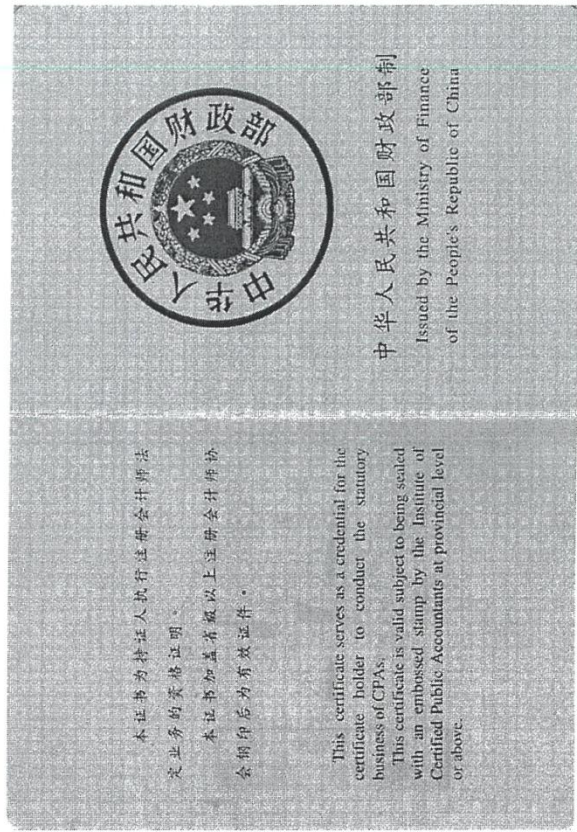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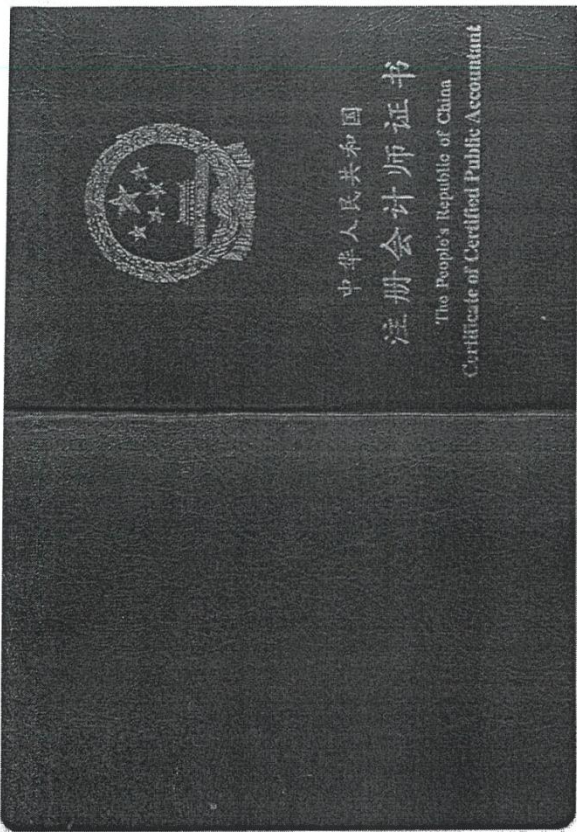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方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证明

年度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嘉楠

会员编号 330005130003

年度注册

年度通过

2024年08月

胡嘉楠 33000513000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胡嘉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9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信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号码 Certificate No. 330185199209050030



证书编号: 330005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六、2022-2024 年度投标人履约情况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贵司多年来对腾泰的关注与支持！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改善我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填写此份调查表，您的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将虚心听取并及时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文件编号：LATT/JL-11-01

供货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保护板			
填表公司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2025.8.18	
分类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项目前划“√”		
			A1(10分)	B2(7分)	C3(5分)
产品质量 (60%)	1	产品外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产品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包装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质量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营运过程 (20%)	7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承运人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售后服务 (20%)	9	技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反馈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建议或意见					

备注：填写完成后，烦请将此调查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回本公司，谢谢！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71-61094966
传 真：0571-61094822
邮箱地址：hzlattsy@163.com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贵司多年来对腾泰的关注与支持！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改进我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填写此份调查表，您的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将虚心听取并及时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文件编号：LATT/JL-11-01

供货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保护板			
填表公司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2025.8.18
分类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项目前划“√”		
			A1(10分)	B2(7分)	C3(5分)
产品质量 (60%)	1	产品外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产品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包装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质量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营运过程 (20%)	7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承运人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售后服务 (20%)	9	技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反馈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建议或意见					

备注：填写完成后，烦请将此调查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回本公司，谢谢！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71-61094966
传 真：0571-61094822
邮箱地址：hzlattsy@163.com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您好!

衷心感谢贵公司多年来对腾泰的关注与支持!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改进我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填写此份调查表,您的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将虚心听取并及时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文件编号: LATT/JL-11-01

供货产品:		☑ PE 保护板			
填表公司名称 (盖章)		普宁华润中宏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5-8-18
分类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 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项目前划“√”		
			A1(10分)	B2(7分)	C3(5分)
产品质量 (60%)	1	产品外观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	产品设计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	产品性能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4	包装形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5	质量稳定性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6	使用情况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营运过程 (20%)	7	交货期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	承运人服务质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售后服务 (20%)	9	技术服务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0	反馈的处理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建议或意见					

备注: 填写完成后, 烦请将此调查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回本公司, 谢谢!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61094966
传 真: 0571-61094822
邮箱地址: hzlattsy@163.com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贵司多年来对腾泰的关注与支持！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改善我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填写此份调查表，您的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将虚心听取并及时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文件编号：LATT/JL-11-01

供货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保护板			
填表公司名称 (盖章)		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4.8	
分类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项目前划“√”		
			A1(10分)	B2(7分)	C3(5分)
产品质量 (60%)	1	产品外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产品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包装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质量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营运过程 (20%)	7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承运人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售后服务 (20%)	9	技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反馈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认为本公司急需改善的环节及地方还有：					

备注：填写完成后，烦请将此调查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回本公司，谢谢！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71-61094966
传 真：0571-61094822
邮箱地址：hzlattsy@163.com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贵司多年来对腾泰的关注与支持！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改善我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填写此份调查表，您的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将虚心听取并及时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文件编号：LATT/JL-11-01

供货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 保护板			
填表公司名称 (盖章)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 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分类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项目前划“√”		
			A1(10分)	B2(7分)	C3(5分)
产品质量 (60%)	1	产品外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产品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包装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质量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营运过程 (20%)	7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承运人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售后服务 (20%)	9	技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反馈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认为本公司急需改善的环节及地方还有：					

备注：填写完成后，烦请将此调查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回本公司，谢谢！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71-61094966
传 真：0571-61094822
邮箱地址：hzlattsy@163.com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贵司多年来对腾泰的关注与支持！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改进我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填写此份调查表，您的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将虚心听取并及时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文件编号：LATT/JL-11-01

供货产品		☑ PE 保护板			
填表公司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2025.8.15
分类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项目前划“√”		
			A1(10分)	B2(7分)	C3(5分)
产品质量 (60%)	1	产品外观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2	产品设计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3	产品性能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4	包装形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5	质量稳定性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6	使用情况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营运过程 (20%)	7	交货期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	承运人服务质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售后服务 (20%)	9	技术服务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0	反馈的处理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建议或意见					

备注：填写完成后，烦请将此调查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回本公司，谢谢！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71-61094966
传 真：0571-61094822
邮箱地址：hzlattsy@163.com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贵司多年来对腾泰的关注与支持！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改进我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填写此份调查表，您的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将虚心听取并及时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文件编号：LATT/JL-11-01

供货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E保护板			
填表公司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分类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项目前划“√”		
			A1(10分)	B2(7分)	C3(5分)
产品质量 (60%)	1	产品外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产品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包装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质量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营运过程 (20%)	7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承运人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售后服务 (20%)	9	技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反馈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建议或意见					

备注：填写完成后，烦请将此调查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回本公司，谢谢！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71-61094966
传 真：0571-61094822
邮箱地址：hzlattsy@163.com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贵司多年来对腾泰的关注与支持！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改进我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请您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填写此份调查表，您的建议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将虚心听取并及时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文件编号：LATT/JL-11-01

供货产品					
填表公司名称 (盖章)					
分类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请您在认为合适的项目前划“√”		
			A1(10分)	B2(7分)	C3(5分)
产品质量 (60%)	1	产品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产品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产品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包装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质量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营运过程 (20%)	7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承运人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售后服务 (20%)	9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反馈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建议或意见					

备注：填写完成后，烦请将此调查表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传回本公司，谢谢！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71-61094966
传 真：0571-61094822
邮箱地址：hzlattsy@163.com

七、2022-2024 年度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一) 2022 年度企业信用情况

纳税信用级别证明

纳税人名称：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85593055006Q) 系我局管
辖企业，该企业经评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A，评价
年度为 2022 年度。

特此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 (签章)
开具日期：2022年03月07日

(二) 2023 年度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330185593055006Q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依据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公司背景、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公司发展前景、社会口碑，综合国家相关政策，经审核评估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LTGJ2023042600231

证书颁证日期：2023年04月26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6年04月25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联投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ve.com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互认备案机构



信用评价机构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
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三) 2024 年度企业信用情况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编码：91330185593055006Q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依据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公司背景、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公司发展前景、社会口碑，综合国家相关政策，经审核评估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证书编号：LTGJ2023042600033

证书颁证日期：2023年04月26日

证书截止日期：2026年04月25日

信用评价机构：北京联投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证书查询：www.aaa315gve.com

信用评级查询：www.cecbid.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互认备案机构



信用评价机构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

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GB/T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标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ecbid.org.cn

纳税信用级别证明



纳税人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24593055006）系我局管辖企业，该纳税人经评定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评价年度为 2024 年度。

特此证明。



开具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八、投标产品的投保情况

无

九、投标人声明书、承诺书以及股权架构情况

(一) 投标人不良信息

我司承诺在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下列不良信息: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告且在警示期内的。

4、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失信执行人的。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杭州临安蓝泰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杭州临安博泰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引法为民 引法便民

设为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惩戒

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鑫	4114221984****0340
杨善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荣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迪恩博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智业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豪双歌普科技术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惠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30185593055006Q 杭州临安德泰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三）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0日



(四)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五)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 保护板批量采购（2025 年-2027 年）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刚
	身份证号	33012419791129103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刚 95% 袁世涛 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杭州临安腾泰实业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